## 自然与礼法:《周南·汉广》试读

## 彭 磊

今人读《诗》,如隔太行。作为读者的我站在《诗》外面,与《诗》隔着几千年历 史、语言、文化的变迁,我无法奢望可以直接进入《诗》,尤其因为我处在一个价 值理想与《诗》全然相悖的文化里。我与《诗》之间也隔着几千年诸多经师对《诗》的 诸多解释,但这是沟通我与《诗》的桥梁:我必得通过理解历代经师对《诗》的理 解,才能获得我对《诗》的理解,不然我根本无法接近《诗》,要么读不懂,要么 就是歪读。这就是今人所处的解释学处境。

具体来说,为了读《诗》,我得先把毛诗一郑笺一孔疏一朱集传摸清,再把 三家诗的异说摸清,才算抓住了《诗》的大统,然后进一步向前推进,唐宋元明 清诸家注诗解诗的要著翻检一过,把训诂、经义方方面面都吃透,方能有所体味 这一上下求索的过程其实是融入的过程:打破我与《诗》之间的层层阻隔,我融 在诗里,也融在由一首首诗构成的经典世界里,得以亲证古典传统对人性的培 育,如此我便获得了对《诗》的理解。读《诗》并不是为了张扬我,反是为了消弭我 《诗》固然是纲纪天下,但也直指人心,"我心"与"诗心"的交通,是读《诗》 的最终目的。 本文试以《周南·汉广》为例,求得"我心"与"诗心"的沟通。

《汉广》属于《诗》中的"风"。所谓风,首先取象于自然界之风。朱熹认为风 是民俗歌谣之诗,固不足取,但他对风的解释却是透彻:"谓之风者,以其被 上之化以有言,而其言又足以感人,如物因风之动以有声,而其声又足以动物 也。"

风为十五国风,共一百六篇。风之首是《周南》十一篇、《召南》十四篇,俗称 二南。二南是《诗》之开端,亦是读《诗》之始,因而为整部《诗》奠定了一个基调一 一孔子曾教育儿子: "人而不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,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?" (《论语·阳货》) 这话看似简单却不好理解。孔子为何如此推崇二南? 不读二南 何以便似面壁而立?清儒方玉润解释说:二南所咏皆夫妇词,为人伦始基。古来

当然,不喜走这条艰途者绕道而行,借种种人类学、社会学、宗教学理论来解释《诗》,于是"采采卷耳" "采采芣苢",都被解释成反映原始巫术的"采摘"母题,如此不问诗心自然会进一步加深与《诗》的区隔

圣帝明王,其发施事业,莫不肇端宫闱……故人不能行于家庭之际,即不能行于闾里之间,不能行于闾里之间,即不能行乎邦国之内。谓之正墙面而立也,不亦宜哉? 在修齐治平的君子理想中,齐家是"人伦始基",不齐家无以治国平天下,而二南着眼于夫妇之本,自然成了君子进德修业的始阶。以二南为夫妇之词,实际是古代一以贯之的常识,如毛传解释《周南》,均从后妃着眼:《关雎》颂后妃之德,《葛覃》颂后妃之本,《卷耳》颂后妃之志,《樛木》言后妃逮下,《螽斯》言后妃子孙众多……朱熹也说,二南本为"房中乐",亦即君子理想的展开"又推之以及于乡党邦国,所以著明先王风俗之盛,而使天下后世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者,皆得以取法焉。"

问题是,十三国皆曰风,为何独有"周南""召南"? "周""召"为何, "南"为何?这一问题跟《汉广》诗旨密切相关。

郑玄《诗谱》的说法最详细。周、召二名凝结着周室兴起的历史。周室最初只是陕原上的一只小部落,为避戎狄,周太王古公亶父自豳迁于雍州岐山之阳的周原(今属陕西扶风美阳县),建立周室兴起的根基。 商纣时,命周文王西伯治理南国江、汉、汝水旁之诸侯("汉广"实为"汉水之广"),故文王之化远播南国。文王当时尚未受命称王,仍服事殷室,但雍、梁、岐、豫、徐、扬六州之人"咸被其德而从之",故曰文王尚未有天下,但"三分天下有其二",古九州里占了六州,唯冀、青、兖三州属纣。文王受命后,以丰为都(《大雅·文王有声》:既伐于崇,作邑于丰。据说丰在今陕西省长安县丰水西),将原来的岐周分成周召两块,畿内曰周,畿外曰召,作为周公和召公的采地,周公治内,召公治外,"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"(先公谓周室之祖大王、王季)。周公为姬旦,周文王之子、周武王之弟;召公为姬奭,周之支族。两公相当于周室的左膀右臂,故武王伐纣后,周公把大钺,召公把小钺,以夹武王。武王灭商后,周公受封于鲁,召公受封于燕,但两公都没有就封,而是派自己的嫡长子前去就封,两人仍留在王宫辅佐武王。两人的次子则世守采地,成为春秋时的周召二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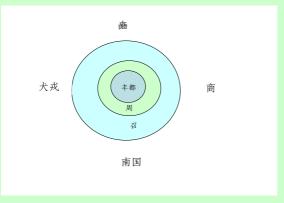
按正统说法,南解作动词,"自北而南"是也,以示文王之化从岐周南被 江汉之域(说自毛传:"南,言化自北而南也")。周召既为文王风化之域,原 本限于岐原,为何又要"南"行?周的文化偏偏向南传播,据说跟当时的政治 地理格局有关。周之西为犬戎,北为豳,东为商,唯南最广,为风化未开之域 (说自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)。因此,周召二地的风化自北而南,"周公为政于国

方玉润, 《诗经原始》, 中华书局, 2006, 页 43-44。

<sup>《</sup>史记·周本纪》记周族历五次迁徙:后稷受封于邰;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;公刘居戎狄之间;公刘卒,子庆节国于豳;古公为避戎狄,去豳,止于歧下,"贬戎狄之俗,而营筑城郭室屋,而邑别居之"。孟子对滕文公讲过古公迁居的故事(《孟子·梁惠王章句下》)。

钱澄之, 《田间诗学》, 黄山书社, 2005, 页 16-17, "二南论", 另见同书"周南召南谱略"。

中,而召公宣布于诸侯,德化大成于内,而南方诸侯之国,莫不从化是也"。 二南列为国风之首,实际反映了这样的文化地理格局:



文王之化的南行似乎也可以在二南诸诗中找到印证。如《周南·樛木》云:南 有樛木,葛藟累之。乐只君子,福履绥之。明人何楷称此诗言"南国诸侯归心文 王也","文王之德远及南方,如樛木之荫下,而凡弱小之国有所依归,如葛 藟之得所系也,于是以'福履'祝之"。 葛藟与樛木的依生关系,恰是南国远 承文王之化的写照。正因为南国亲被文王风化,"故其为诗也,融浑含蓄,多中 正平和之音,不独与他国异,即古豳朴茂淳质之风,亦不能与之并赓而迭和"。

当然,除了郑玄《诗谱》的说法,前人对"南"与"周""召"的关系还有 不同的发挥。一说南为南方, 巨文王受命时, 取岐周故墟周、召二地分爵二公, 而周、召二地皆在岐山之阳,故诗有周召二南(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卷首"索 隐"引)。另说南为商代诸侯国名:文王时,周召二公分陕而治,以陕原(今河 南省西部陕界)为界,周公主陕以东,召公主陕以西,二公辖境皆称南:由于 周召均为采邑,不是诸侯国,不得称二公采邑之地为国风,且两地均被文王风 化,而文王尚未得天下,不可归之于文王,只得归之于二公,故编诗时要用南 国旧名,称《周南》《召南》。还有人抛开这些历史的考虑,直接从诗的音韵气质 入手,或说南为地方乐风,如《小雅·北山之什·鼓钟》云"以雅以南",《吕览· 音初》遂附会说"涂山氏之女,实始作南音。周公及召公取风焉,以为周南、召 南";或说南为南风之温婉——明代章潢别出心裁,称《二南》气象"浑融含蓄 委婉舒徐。本之以平易之心,出之以温柔之气。如南风之触物,而物皆畅茂。凡人 之听其言者,不觉其入之深而咸化育于其中也"。

在此列举诸家说法,并不是为了辨明孰是孰非,而是为了丰富我们对二南

同上, 页16。

引自扬之水, 《诗经别裁》, 中华书局, 2007, 页 11-12。

方玉润,《诗经原始》,前揭,页70。

王夫之《诗稗疏》据《括地志》发明此论,参胡承珙,《毛诗后笺》,黄山书社,1999,页 3-5。《史记·燕召公 世家》载周召分陕而治为周成王时事,故此说恐非。

引自方玉润,《诗经原始》,前揭,页59。

包藏的意蕴的想象,使得那失落已久的景象在我们眼前一点点鲜活起来。只有先回到古人所处的语境,才可能窥见《诗》心。无论取哪种解释,终究脱不了一个意思:文王之化。国风本是诸侯国之风,二南却是王者之风,故《毛诗序》云:"《周南》《召南》,正始之道,王化之基"。旧说二南为正风,十三国风为变风,北宋时苏辙等人甚至认为,《诗》应当分风、雅、颂、南四类,《周南》《召南》应当从《国风》中独立出来。

要想深切地理解二南所寄托的文王之化,只有回到文本,品读二南诸诗。就此而言,《周南》中的《汉广》不啻为极好的开始:这首诗既形象地描写了文王之化远被南国的一个故事(赋也),又极为象征化地展现了礼法与自然的关系(兴也),笔者以为,妥当处理这一关系,恰是"王者之化"的应有之义。《汉广》诗分三章,以下分就各章试读之。

南有乔木,不可休息。汉有游女,不可求思。 汉之广矣,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,不可方思。(一章)

乔木为上竦高耸之木,木枝上竦则树阴少,故不可于树下靠着休息。前面提 到的樛木恰恰相反,木枝下曲,易于依附,故云"葛藟系之"。草木的形质不同 则有不同的比兴:从情爱主题看,乔木比兴女子的贞静;从政治主题看,樱木 比兴南国诸侯归附文王。汉有游女,毛诗以为指汉水岸上出游的女子,三家诗则 以为是以汉水女神兴汉女,谓女子贞静,可望而不可即。朱熹遵从毛诗,说"江 汉之俗,其女好游,汉魏以后犹然"。"游"是点睛之笔,正如《庄子》中随处皆 是"游"字。"游"即离开自己应在、常在的位置,进入一种出离的非常状态, 譬如女子离开门内或室家,君子离开人国(比较《邶风·柏舟》: 微我无酒,以遨 以游)。"游女"所游必是旷僻林前之地, 某种意义上也是自然之域,正因为 出游,方能远离人世,也远离礼法的约束,达到一种无拘无束、自自然然的状态 ---要说明的是,这种自然并非道家意义上的自然,而是普通意义上的人性之· 自然。如何应对这种出离的状态,从游于礼法之外返归礼法的秩序,便是《汉广》 接下来要展示的内容。诗中对游女的外貌、身份不着一笔,甚至没写游女是独自 还是结伴而游,我们只能远远地看到一个模糊的身影。"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" "求女"原本是人再自然不过的欲求,何况在这优游的旷野之地,此处却异乎 寻常地说"不可求"。

钱澄之,《田间诗学》,页25 所录孙凤城评点云:女之游此旷僻林前之地,异于门内也……。

<sup>4</sup> 跨文化对话 29

汉水为长江第一大支流,发源于嶓冢山(今甘肃天水市和礼县之间),于 大别山入江。江水出自岷山, 东流与汉水合入于海。因此, 诗的发生地是江汉之 域,属古荆州。汉水水面宽广,"泳"意为横渡两岸,"不可泳思"衬托出汉水 之"广"。江水绵绵不绝,"方"原指桴(小竹筏),作动词意为乘筏顺流而下 "不可方思"衬托出江水之"永",永即长也。诗句以"泳"和"方"说明求女 之心切,但又以四个"不可"连缀,极言游女之不可求也。

话说回来, 汉不可泳、江不可方, 只是说泳和方的方式不妥当, 可能萌生不 幸(溺水或筏覆),但并不是说江汉完全无法通达。换言之,游女之"不可求" 可能是因为求的方式不对。宋儒严粲说:"此四句转言女自可求,但须媒灼通言 六礼俱备,不可以非礼求。犹江汉未尝不可渡,须假舟楫以济,不可凌忽泳方 耳。""汉之广矣""江之永矣"似赋而实兴:以江汉言,泳和方是不合礼法 的方式,惟以舟楫渡之是合乎礼法的方式,正如游女并非完全不可求,而是必 须要以合乎礼法的方式才可追求。即便"求女"是人的自然欲求,那也不能认为 实现这一欲求是天经地义的: 只有在礼法许可的范围内实现这一欲求才是正当 的。礼法实际是对自然的保护。

假如我们把目光从游女转向求女者, 我们可以认为他同样是"游"者。对 岸的游女是他所欲求的对象,他渴望与之结合。诗中不着笔于游女、求女者的身 份特征, 使得人物更具抽象意味。"游"本是出离, 暗示欲求离开自己应处的位 置,到一片自由之地寻找欲求的对象,在此意味上,游女与求女者便成为彼此 欲求的对象,两者遥遥相望,意欲合而为一。然而,两者之间隔着江汉之水,这 水无边无际、无始无终,是人无法潜泳筏渡的。江汉对欲求的阻隔使之成为礼法 的象征,江汉规定了追求游女的方式,正如礼法规定了人实现自然欲求的方式。 第一章已经点出了游女不可求的原因,礼法成功缚住自然欲求的冲动,并使之 回归到礼法的范围内。

翘翘错薪, 言刈其楚。之子于归, 言秣其马。 汉之广矣,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,不可方思。(二章)

第二章同样以比兴起头。错薪,谓杂乱的柴草。翘翘,毛、郑、朱皆解作秀挺 之貌,用以修饰后面的"楚",意即"错薪中之翘翘者"。鲁诗韩诗训翘翘为众 多,清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云:翘翘与错薪连文,言于众薪之中刈取其高者,若 以翘翘为高,则于下句相复。若照此解,翘翘当解作茂盛,但于诗意稍离。前章

引自钱澄之,《田间诗学》,前揭,页23。

我们最好不要把"求女者"直接等同于诗人,因为诗人可能是因爱慕游女而自作此诗,也可能只是假托 求女而歌颂游女之贞洁不可求。辨见王礼卿,《四家诗恉会归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9,页199。

方说到钟情于游女,这里却"不言采兰赠勺而云担柴刈草,岂不大煞风景?"(方玉润语)从求女说到砍柴,多少显得突兀。于是乎,有人借此推断这首诗并非单纯的情诗,而是樵夫打柴时所唱之歌:首章说乔木,说明打柴的地点,次章说割荆条,点出事件,末章说割篓,是采薪余事,中间说游女,不过借以抒怀,解脱打柴时的疲累。 若作此解,《汉广》又何堪为"王化之基"而列入《周南》?徵诸典籍,可知砍柴之事为比兴,而此比兴有三意。一则如郑笺所言,"楚,杂薪之中尤为翘翘者,我欲刈取之,以喻众女皆贞洁,我又欲取其尤高洁者"。一则《诗》中多以析薪比拟娶妻,如《齐风·南山》"析薪如之何?匪斧不克。取妻如之何?匪媒不得"(另见《豳风·伐柯》)——两者的相似性在于,"析薪者离同为异,非斧则不克。娶妻者联异为同,非媒何由得?"(郝敬语)一则《唐风·绸缪》曰束薪、束蒭、束楚,比喻男女之婚合异以为同,而毛传曰:"男女待礼而成,若薪蒭待人事而后束也",薪草必待束成,正如婚姻必待礼成。综此三义,则刈楚承上章而来,表示虽然渴求游女,但必须接受礼法的约束以婚姻的方式与游女结合。且看下面如何虚拟一场婚礼。

之子,是子也,即游女;妇人出嫁曰归,《周南·桃夭》云"之子于归,宜其室家"。此句已表明女子从游到室家的回归。秣其马,喂饱自己的马。做什么呢?驱车准备亲迎游女出嫁。据《仪礼·士昏礼》,女子出嫁时,男方须乘车亲迎至妇家,新郎为新娘驾车,并将登车的引绳交给新娘(古称授绥),然后新郎驱车而行,车轮转动三圈后,再由车夫代替新郎驾车。言秣其马,描摹的正是男子迎娶女子的美丽景象。"秣马"二字值得深味: "不言御车,而言秣马,欲速其行且微其词也"(惠周惕语); "于马言秣不言驾,犹于薪言刈不言束,皆是待礼而行,求不可得之意"(陈奂语)。"言秣其马"紧跟在"不可求思"之后,一正一反,既表达了内心对女子的切慕,又体现出面对礼法的恭谨,似是直叙其事,实际是寄托一个美好的愿景。就在让人以为这是真实的发生时,诗句陡然一转,再次咏叹"汉之广矣,江之永矣",让人不觉醒悟这原来是一场甜美的幻梦,同时又让人真切感受到礼法的神圣不可犯。

鉴于"游"的出离性质,在此不妨将"翘翘错薪"理解为明示所在为荒野之地,"秣马"和"于归"则暗示,欲望从出离室家的荒野回到室家,在一个美丽的愿景中得到平复。虽然欲望并未实际解决,但已不再"怒如调饥"。游女未必如郑笺所称的那样"尤为高洁",之所以言"翘翘错薪",或许只不过是标举贞德,引使游女与求女者心向往之。礼法无法刈除人的自然欲求,但可加以约束和引导,使之不致壅滞或冲撞既有秩序,因此就需要编造一个像"之子于

说见方玉润, 《诗经原始》, 前揭, 页 86-87。

归"这样的愿景,用来引导自然欲求服从礼法的管制。

翘翘错薪, 言刈其蒌。之子于归, 言秣其驹。 汉之广矣,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,不可方思。(三章)

篓,旧说为今天还在吃的蒌蒿,但蒌蒿既算不上"翘翘",又不可刈以为 薪,故又说为水边生的苇类,似于诗意较合(胡承珠说)。两章以楚篓并举,因 为楚为木中翘翘者, 篓为草中翘翘者。刈楚刈篓、秣马秣驹, 不是单纯的句式重 复,而有情意上的递进。若只有"秣马",情意终显未尽,遂于梦幻结处再入美 妙空想,再言"秣驹",把"之子于归"的画面重在心里演绎一遍,情意由之 愈显饱满。结尾重以江汉之咏,一切情思重归于浩荡飘渺的水面。有人如此描述 结尾的诗境: "终篇忽叠咏江汉,觉烟水茫茫,浩渺无际,广不可泳,长更无 方,惟有徘徊瞻望,长歌浩叹而已。"(方玉润语)一唱三叹,妙不可言,但我 们感到,首章中的咏叹更多是对礼法的敬畏,具有警醒的意味,后两章中的咏 叹更多是升腾的欣喜,礼法因为应许的美好愿景而变得更可亲。

饶有意味的是,至《汉广》终篇,我和游女始终没有接近,既有的秩序并没 有被打破,潜在的混乱归于消弭。不断重复的"汉之广矣""江之永矣"提醒我 和游女: 浩浩的江水阻隔人的欲望, 使人认识到留在礼法的岸上才是妥当的。王 者教化天下,端在于如何用礼法规范和引导人的欲望。《汉广》体现的礼法与自然 的关系,正是诗学传统所理解的二南主旨:文王化南国。毛诗序云:"《汉广》, 德广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国,美化行乎江汉之域,无思犯礼,求而不可得 也。"据说商纣时淫风遍于天下,文王之化行于江汉之域,变其淫乱之俗,虽为 出游之女,亦谨守礼法、贞洁端庄,令人不可妄求,恰如苏东坡《汉水》所赞"游 女俨如卿"。汉滨游女的不可求缘于文王的教化,因此江汉之叹便不是叹游女之 不可求,而是赞文王之化之德,江汉之水才是诗所赞颂的对象。

文王之化弁于《诗》首,自然有其深意。郑玄《诗谱》记曰:武王伐纣后,巡狩 天下,令陈诵各国之诗,以观民之风俗。南国六州由于受周召二公之德教尤纯, 故命太师单独辑录,以追诵文王之事:"其得圣人之化者谓之《周南》,得贤人 之化者谓之《召南》。言二公之德教,自岐行于南国。"朱熹对这一说法稍作修正, 称《周南》为国中之诗,亦杂有《汉广》《汝坟》等南国诗,表示自天子被于诸侯, 《召南》无周诗,专为南国诗,表示"自方伯之国被于南方,而不敢以系于天 子"。《周南》言化由周达,《召南》言化之及远,前后呼应,显示文王之化内盛而 外显,加之文王为受命之君,二南彰显的其实是王者兴起之象。钱澄之以为,周

召二十五篇除《甘棠》《何彼秾矣》外,其余皆文王时之诗。所以,二南皆诵文王之 德,亦即王者之德,二南置于《诗》首,不仅是为修炼齐家功夫,更是对后世将 兴之王者的启迪。由此观之,从风到雅和颂,着实是"王者之迹"也。

## 参考文献:

《十三经注疏·毛诗正义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0。

朱熹,《诗集传》,凤凰出版社,2007。

王礼卿, 《四家诗恉会归》,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9。

钱澄之,《田间诗学》,黄山书社,2005。

扬之水, 《诗经别裁》, 中华书局, 2007。

方玉润, 《诗经原始》, 中华书局, 2006。

胡承珙, 《毛诗后笺》, 黄山书社, 1999。

马瑞辰, 《毛诗传笺通释》, 中华书局, 2008

彭林注译, 《仪礼》, 岳麓书社, 2001。